

向原訟法庭(單方面)提出逾期上訴許可申請的參考資料

(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 / 勞資審裁處 /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)

準備申請文件

1. 逾期上訴許可要以書面方式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。
2. 申請書必須列出:-
 - (1) 申請人個人資料
 - (2) 有關審裁處案件的資料;
 - (3) 逾期上訴理由;
 - (4) 上訴有關命令的上訴理由;
 - (5) 其他有關資料。
3. 申請書須附帶有關的命令/裁決的副本。
4. 其他輔助申請的參考資料，可在高等法院低層 1 字樓 105 室(即 LG105 室) - 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」，或到高等法院地下書記主任辦事處 1 號櫃位索取。

影印

5. 影印所有申請文件 1 份，留為己用。自助影印費用每張伍角(\$0.50)。
6. 影印可到-
 - (1) 高等法院地下書記主任辦事處 - 只可使用八達通卡;
 - (2) 高等法院低層 1 樓(LG1)(登記處) - 只可使用八達通卡;
 - (3) 高等法院低層 1 字樓 105 室(即 LG105 室) - 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」，可使用八達通卡或硬幣(但不能使用 1 角或 2 角，亦不設找贖服務)。

呈交申請文件

7. 文件交回高等法院地下書記主任辦事處 1 號櫃位，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審批。

申請結果

8.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審批後的指示，會以書面形式，通知申請人。

許可逾期上訴

9. 若逾期上訴許可申請獲批予，申請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。
有關申請程序，可參看“向原訟法庭(單方面)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參考資料 - (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 / 勞資審裁處 /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)”。